

永吉县口前镇王桂英被骚扰威逼离世

【明慧网】永吉县口前镇 76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桂英老太太，2021 年 7 月 20 日左右被警察入室骚扰、威胁、逼供，承受着巨大压力和身心伤害，不到两周，8 月 6 日含冤离世。

王桂英 1998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二十几年来一直按照大法的要求，按真善忍做人做事，主动打扫楼道，和睦邻里，勤俭持家，爱护儿孙，以身作则默默地向世人讲清真相。

2004 年左右，她曾被非法劳教，在吉林省女子劳教所遭迫害一年，期间被奴役做各种手工，如做手工小鸟，粘羽毛等等。

2021 年 6 月初，中共邪党为了所谓的百年大庆，采用威胁，跟



示意图：中共监狱中的奴工迫害

踪、骚扰、所谓的转化、抓捕等一系列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永吉县政法委集合社区、派出所、公安局等部门，多次到王桂英家敲门，在不配合的情况下，在楼道，小区院里蹲坑一个多月后，大约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左右，以非法手段打开屋门强行进屋、抄家、抢劫。

在恶警非法抄家的时候，王桂英就出现心衰症状，因老伴去世后一人独居，打电话叫来女儿后，警察不断照相并要求家人签字，并要带走王桂英。王桂英女儿说，带走可以，如果老太太出现什么事情你们负责。警察怕承担责任没敢带走。在王桂英身体出现严重不适的情况下，口前镇公安局、吉林市公安局等部门警察不断地盘问，让说出其他同修，与谁联系等问题。王桂英拒绝回答任何问题。

在接回女儿家不到两周的时间，王桂英身体不断恶化，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早晨去世。

在此两周期间，警察也每天好几个电话不断地骚扰王桂英女儿，又不说具体是哪个部门的警察。◇

近期吉林省老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例二则

◎ 吉林市近 90 岁蔡秀芳被秘密非法庭审

家住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西城首府小区的蔡秀芳老太太，再过几天就 90 岁了，近日获悉，2021 年 10 月 28 日她遭船营区法院秘密非法庭审。

同一天被非法庭审的还有多名法轮功学员，现在已知的有 67 岁的张玉华（正在绝食反迫害）、65 岁的张玉凤姐妹俩，及陈荣杰、张洪杰、李英、刘秀英。吉林市船营区法院开庭未通知任何家属，黑箱操作，从上午 8 点左右到下午 2 点左右结束，非法判刑结果不详。

蔡秀芳以前患有多种慢性疾病，苦不堪言。1996 年 4 月份开始修炼法轮功，不久，所有疾病不翼而飞，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美妙。蔡秀芳无限感恩法轮大法给她一个健康的身体。在中共邪党恶首

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蔡秀芳坚持修炼法轮功。街道书记到她家找她，让她放弃修炼法轮功。她对街道书记说：“这个功法法病健身有奇效，我一身的病，炼功后我没花一分钱医治全都好了，这哪能放弃呀！”

蔡秀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吉林市船营区西关冯家屯马市集，被黄旗派出所、北山派出所、长春路派出所联合绑架、非法抄家，被强行架上警车，在派出所她被关到铁笼子里。警察从她身上抢走家里钥匙，非法抄家。她不配合签字，不承认自己犯罪，一直给警察们讲真相，不让他们迫害法轮功。晚上 8 点多钟“取保候审”放回家，后被构陷到吉林市船营区检察院。近日获悉，2021 年 10 月 28 日蔡秀芳被吉林市船营区法院秘密非法庭审，审判结果不详。

◎ 延吉市七旬法轮功学员金惠信和太贞子被构陷

延吉市两位 70 多岁朝鲜族法轮功学员金惠信和太贞子老太太（77 岁），于 2021 年 10 月末，被延吉市公安局传唤，现已被构陷到延吉市检察院。

两位老人在去年 9 月份，给常人发明慧年历时，被便衣警察绑架，之后被抄家，被抢走大法书和真相资料。被非法审问后，当天晚上被放回家。

过了一年之后，公安局分别给金惠信的孙女和太贞子的女儿打电话，让她们把两位老人带到公安局。

骗去了之后，说是把去年的所谓“案件”现在处理。警察走了所谓“案件”程序之后，把她们送到检察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说，11 月中旬，法院可能会传唤她们。◇

吉林省高法炮制秘密文件 诬判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2020年至2021年，长春市农安县赵秀兰、高晓歧等八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开庭、判刑过程中，当事人家属确证，长春市德惠法院法官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违法文件，即吉高法[2020]226号文件，剥夺当事人及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律师阅卷权以及家属旁听的权利，致使一审法院及法官违法操作，法轮功学员被诬判2到9年不等。

2020年7月15日，在长春市政法委和农安县政法委书记张凯楠、公安局长李兴涛的指挥下，长春市农安县非法抓捕了赵秀兰、高晓歧等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

2021年4月9日上午，长春市德惠法院法官王荣富，在不允许辩护律师上庭辩护、不允许亲属辩护、不允许家属旁听的情况下，对赵秀兰、高晓歧等八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一审法院及法官非法剥夺当事人、家属及律师的诉讼权利唯一的依据，就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违法秘密文件（吉高法[2020]226号文件）。

吉高法[2020]226号文件的全称是《关于进一步加强邪教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至今不敢公开这份秘密文件。2021年4月21日，当事人家属看到了关于该违法秘密文件的情况说明：“依据吉高法[2020]22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邪教犯罪案件审判的通知，严格依据此文件律师代理邪教案件得进行资格审查，原则上不允许代理涉邪教类案件。”（注：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高德大法，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这是一份极其邪恶的文件，因为该文件违反了《宪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法官法》、《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和《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



利的规定》等众多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等等规定，至今不敢公开，而这样的文件在全国范围内至今没有第二份。

第一，吉高法[2020]226号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

辩护权是当事人最重要、最基本、最核心的一项诉讼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当事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剥夺其获得辩护权。

《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为辩护人。在赵秀兰等人的一审程序中，法官王荣富百般阻挠、刁难辩护律师及家属辩护人出庭为当事人辩护，唯一的理由就是吉高法[2020]226号文件。

第二，吉高法[2020]226号违反《律师法》和《法官法》。

《律师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法官法》第三条规定：“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十条第一项要求法官“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三项要求法官“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三，吉高法[2020]226号违反《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和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高法解释》）第四十条再次强调：“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高检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最高法、最高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为了保障律师的各项诉讼权利做了更为细致全面的规定。

第四，法律必须公开，任何秘密文件都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成为执法依据。

法律具有公开性，任何没有公开的或者是秘密的文件，都不能成为法律，都不具有法律效力，都不能成为法官审判案件的法律依据。即使是公开的法律文件，与宪法和法律等上位法相冲突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这是法律常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心知肚明，所以，当家属2021年4月23日、5月11日、5月13日、6月9日先后四次来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系法院办公室、刑事庭、档案室、信访接待等部门时，得到的回复都是没有听说过此类文件，或拒绝公开信息，不清楚等模糊信息。

这样违宪违法的秘密文件成为吉林省下级法院及法官违法犯罪要流氓的依据和挡箭牌。该违法秘密文件在唆使法官犯罪要流氓的同时，拉低了法官素质，并将吉林省打造成与全国司法系统都不同的独立的“司法王国”及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法外野蛮之地”，这是文明社会的悲哀，更是中共的邪恶之处。◇